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编办发〔2016〕45号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省直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 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赋码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精神，现就开展省直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省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由省编办所属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承担具体工作。

二、为建立省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省编办已印发《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实施意见》（赣编办发〔2016〕4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初领、补（换）领、变更和撤销，按照实施意见执行。

三、为尽快完成省直机关、群团组织组织机构代码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渡，对初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在7月底之前集中办理，请省直机关、群团按照以下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附件1），
下载网址：<http://www.jxbb.gov.cn/>；

2.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附件2），下载网址：
<http://www.jxbb.gov.cn/>；

3. 机构名称、机构性质和编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 江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省行政中心西2栋513室。

2. 联系人：黄曼倩、雷亭。

3. 联系电话：0791-88918826、88918833。

- 附件：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2.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初领 换领 补领 撤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填写说明

1. 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 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3. 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4. 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5. 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6. 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7.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8. 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 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2. 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3.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应下载录入打印，不得手写，打印时应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附件 2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我单位办公住所在_____省（区、市）_____（市）
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栋（室），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为：

- 我单位自有房屋
- 我单位租赁房屋，出租方为_____。
- 国家划拨房屋
- 其它情况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南昌海关。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6年5月26日印发